联 合 国 S/2012/10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64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依照同日通过的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经非正式磋商后，商定由哥伦比亚和摩洛哥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 2012 年底为止。

安全理事会主席

科乔·梅南(签名)

12-23909 (C) 230212 240212



